

## 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第2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4月7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12樓）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慈玲（簡副執行秘書慧娟代） 記錄：李明君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說明：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4年2月5日修正公布，本部並於94年7月12日以台內防字第0940069786號函擬具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嗣因該草案第9條規定涉及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等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誰屬乙節，經行政院以94年8月2日院臺內字第0940088715號函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協調、通案解決。案經本部於94年11月3日召開會議，有關出版品、廣播電視、及廣告物部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獲共識，茲將第一次會議決議（紀錄如附件一）簡述如下：

(一)出版品部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機關）。

(二)廣播電視部分：廣播與無線電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電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張貼廣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有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之違法事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科處罰鍰。

(四)遊動廣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管理單位)。

二、有關電腦網路、電子訊號部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有疑義，經依會議決議於94年11月21日函報行政院核示，惟嗣據行政院秘書長95年2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82621 號函(附件二)指示，請本部再行邀集相關機關妥為溝通、協調，以解決爭議。

##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誰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電腦網路包含硬體與內容部分，交通部督導管理網際網路接取者 (IAP)，行政院新聞局掌管網路分級部分，內政部警政署職掌有關資訊、網路、科技犯罪之偵查。惟經本部第一次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討論，交通部認為依電信法第 8 條規定，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同法並未對交通部課予內容監督之責。另現行有關資訊、網路、科技犯罪之偵查由本部警政署負責，惟其性質屬刑事罰，有別於本案之行政罰，亦不宜為電腦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茲因電腦網路目前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使行政程序依法實際運作，擬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內容作實質認定及科處罰鍰。如「電腦網路」中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足資辨識資訊時，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時，由揭露者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科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60 萬元之罰鍰，並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另有關「電腦網路」中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資訊之案件來源有二種，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查獲(方式如附件三)，另一為受理民眾檢舉。至處理相關案件擬定行政流程如附件四。惟有關揭露者身分之查緝，需警政署偵九隊協助先查出 IP 位置，循線追查使用人，並有足夠證據認定其為揭露者，方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

四、至如同時於網路電子報及平面出版品中，揭露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足資辨識性侵害被害人資訊時，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擬由平面出版品主管機關裁罰。

決議：有關電腦網路涉及違反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揭露足資辨識性侵害受害人規定時，由於目前電腦網路主管機關未明，為解決實務困境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協助案件處理，由社政單位科處罰鍰之可行性，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後再行檢討。倘上述建議可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調查程序如不熟悉，由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辦理相關研習。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電子訊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誰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法規會表示，電子訊號僅為傳輸之媒介，應視利用電子訊號傳輸內容之媒體型態，再據以判斷目的事業機關誰屬，無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必要。
- 二、另據交通部及該部電信總局於本部兒童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修正草案第 7 次會議表示「電子訊號」內容為 0、1 信號，乃經加密，攪拌未處理終端信號，究其實質乃為「無意義之媒體」，爰建議於日後修法將「電子訊號」刪除，以符實際。

決議：電子訊號需透過設備方能得知內容，俟實際狀況發生，以媒體屬性歸屬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